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7203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22410075_107D236892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之「新北市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基礎數位自造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0月11日新北教技字第107192901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擴大推動創客教育及培育創客種子教師，鼓勵教師以「問題解決」及「動手做」出發，並適時運用數位機具等各式工具，結合領域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創意思考，並學習整合所學知識以行動實踐，以提升學生創意、整合、自學及實作等4大能力，特辦理本計畫規劃創客師資培訓，期以透過研習課程，啟發教師創客技術課程專業發展，引導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學習整合創意思考，落實創客教育學習層面。
- 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至107年1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為一場次，計5場次共30小時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至107年12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為一場次，計5場次共30小時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15人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積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23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
(四)請有興趣報名之教師於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起至107年10月30日(星期二)下班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進修研習系統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。

(五)另本活動全程參與者，參與本案活動之所屬教師由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30小時，本局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，兩梯次不得重複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尚未參與過的老師為優先，倘報名後有要事無法參與，請於一周前告知，以利備取遞補參加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積穗國小吳姿瑩組長，電話：(02) 22225533分機815或電子郵件信箱為jillwu0115@gamil.com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基礎數位自造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電子
文
騎

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